

轮胎维修合同

甲方：泌阳县快速轮胎维修店

乙方：泌阳县市容环境卫生中心

鉴于甲方是一家正规汽车轮胎维修保养门店，具有相关技术和资质，并能为乙方提供车辆轮胎维修与保养服务，乙方是车主，愿意委托甲方对其车辆进行轮胎维修与保养，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服务内容

- 1、甲方接受乙方的委托，对乙方的车辆进行轮胎保养与维修，包括但不限于更换轮胎、修补轮胎、翻新轮胎等。
- 2、甲方负责对乙方车辆轮胎进行专业检测，提供合理化建议，并提供符合车辆轮胎实际状况的维修方案。
- 3、甲方在维修过程中，应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范，确保维修质量，保障乙方的车辆安全。

二、维修费用

- 1、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价格清单结算支付维修费用。
- 2、乙方同意在维修前由甲方核实车辆轮胎状况后，再确定具体的维修费用，并与乙方达成一致。
- 3、若在维修过程中发生非预期的额外费用，乙方应在事后与甲方协商并确定支付方式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- 1、甲方根据乙方要求优先安排技术人员进行维修。
- 2、甲方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，应以修复为主，能不更换的新轮胎尽量不予更换，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好的轮胎，在征得甲方同意后
方可更换。

五、结算

- 1、甲方把车辆轮胎修好后由乙方操作员试车后，确认轮胎已修好，
方可在维修清单上签字。
- 2、乙方依据维修清单结算，合计费用：肆万柒仟肆佰捌拾元 (47480元)
- 3、甲方向乙方提供法定的结算票据。
- 4、验收合格后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付款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：



年 月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：



2024年7月15日

附：账户名称：泌阳县快速轮胎维修店

账户号码：16615401040005461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泌阳县支行花园营业所

法定代表人：郭存起

基本存款账户编号：J5113001170101